

1.9万余张特种作业操作证造假 安全生产如何拦住“隐形杀手”

不用参加培训和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在线验伪……

记者采访获悉,北京检察系统近期查办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



CFP供图

▶ 近2万名高风险作业人员购买假证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此前在某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白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假证件。

经查,白某某在未经专业培训及资格考试的情况下,花500元在网上购买了假证。扫描假证上的二维码,跳转的查询网站并非官方网站。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于伟香说,犯罪团伙开设的虚假网站后台数据显示,有超过50万人关注该网站,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

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工种涵盖电气焊、高空作业、起重、信号等39种高风险作业。

为精准摸排假证是否已流入工地、流入数量和具体点位,北京市检察系统快速构建起大数据模型。“我们将虚假网站中提取到的假证人员信息与有关部门的查询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地情况一目了然。”于伟香说。

26岁的主犯孙某某仅有初中学历。孙某某供述,为牟取不当利益,他从网上雇人搭建网站。制假人员只需在网

站后台管理页面填写身份信息,就会自动生成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会打开假官方网站,国徽、机关名称、假证有效期、工种信息一应俱全。

孙某某说,电子版假证通过社交软件传送,实体版证件则通过外地犯罪人员制作后邮寄。

“上游人员建立、维护假冒网站,各级中间人层层发展下线,一个假证制作成本大概10元,卖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利润可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助理检察官张欣说。

▶ 安全生产的“保障证”为何层层失守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因为从业人员持有假证或未取得证件违规作业酿成的事故屡见不鲜。

例如,2020年11月6日,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致5死1伤,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易燃保温材料,其中3名无证人员违规上岗作业;2023年4月17日,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致11人死亡,事故起因也系电焊施工引燃违规存放的拉丝调制漆,4名无证电焊作业人员事后被刑事拘留。

“特种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大,只有全面了解作业规范和安全措施,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才能减少风险事故。”张欣说。

那么,为何一些人愿意铤而走险办假证?

据业内人士介绍,特种作业用工需求旺盛,范围广、种类多,发证机关既有应急管理部门,也有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目前尚没有能全部覆盖的查询网站,用工单位查询不够便利;多部门并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摊”,发现和打击难。

一名建筑企业负责人表示,假网站和官网很相似,部分企业和工地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对于证件真伪查验力度不足;有时工地上急于用工,并未仔细查验。

此外,特种作业属于“熟人”行业,亲朋好友相互介绍较多,“认脸”胜过“认证”,用工时容易浑水摸鱼。

于伟香介绍,一些犯罪嫌疑人并非

以营利为目的联系他人制作假证,有时仅为“方便”或“义气”,为工友办理假证,自以为帮了别人忙,实际上是法律知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

一些工地还存在上级主动提出给下级办假证的情况。在孙某某案中,北京某公司一名项目经理为拓展业务、快速获取业绩,通过购假手段,主动为员工非法办理叉车证20余张。

违法成本较低、威慑程度不够,也是缘由之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多方打好“组合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受访专家和法律界人士建议,应进一步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证件发放和查验管理制度,从源头端遏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多方共管打好“组合拳”。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当前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应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以及冒用、借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法行为加重处罚。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将隐患及时消除,才能避免更大损失。”张欣说,相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地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使用假证人员;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检察院。

此外,相关互联网平台应进一步做好违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续监控有关制证、售证的贴吧、群聊等,对于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受访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应加强对涉事企业、工地分管生产领导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在招工、用工时严格审核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真实有效,提高对假网站的识别能力。

同时,要加大普法力度,相关人员可入驻工地开展法律讲座,针对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新华社记者涂铭 吴文诩

世界青光眼周:
警惕“视力刺客”
早期诊断是关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青光眼是一种慢性眼部疾病,因其危害往往潜藏于悄然发展的过程中,常被称为“视力刺客”。每年3月的第二周是世界青光眼周,今年的主题为“共管慢病青光眼,留得光明恒久远”。

专家提醒,早期诊断是青光眼管理的关键,要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定期进行眼部检查,呵护视力健康。

青光眼通常与病理性眼球内压力升高有关,发病初期常无明显症状,患者往往不自知。有些急性患者也可表现为急性眼胀、眼痛或头痛等。青光眼可导致患者永久性视力损失,如不及时治疗和管理,晚期青光眼可能会导致患者失明。

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變化为青光眼防治带来新的挑战。《“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提高眼底病、青光眼等眼病的早诊早治能力。

北京协和医院眼科主任医师程钢炜表示,除年龄和家族史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外,不当的生活方式和不佳的健康状况也可能增加患青光眼的风险,例如长期高眼压、糖尿病、高血压、近视等都与青光眼的发病风险相关。

“早期诊断是青光眼管理的关键。”程钢炜建议,要定期进行眼部检查,特别是40岁以上的人群,或有青光眼家族史的人群。

此外,均衡饮食、适量运动、控制体重、避免过度用眼和保持心理健康都有助于降低患青光眼的风险。

青光眼如何预防?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主任医师李树宁介绍,要保持健康的用眼习惯,避免眼部过度劳累,避免在昏暗的光线下长时间用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管理好全身性疾病,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避免眼部受伤,在参与可能导致眼部受伤的剧烈活动时,应佩戴防护眼镜。

“青光眼不仅对患者的视力造成影响,还可能影响其生活质量的心理健康。”程钢炜提示,失明的恐惧、生活方式的改变、治疗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患者带来焦虑和抑郁情绪,提供心理支持和社会支持对于青光眼患者的康复和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徐鹏航